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

0970107818

總收文

## 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

承辦人：許祥珍

97.12.17

電話：(02)23167205

電子信箱：ethicsp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法字第09711186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秘書長97年11月20日（97）秘台申參字第0970105467號函。
- 二、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揆諸本款立法目的，係基於國家、其他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業已出資或捐助，則代表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出任私法人（包括社團、財團）之董事、監察人，實質上對於私法人均有影響力，亦應納入規範。則依據前開意旨，本款適用範圍，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，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，始足當之，至該董事及監察人係專任或兼任，有無領有薪酬，或係由指派、核定、遴選、聘任等何種方式產生，在所不論。反之，倘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並無出資或捐助，或由董事會自行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者，則非本法規範主體，本部97年10月1日法政字第0970034424號函可稽。
- 三、經查財團法人2009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（下稱世運基金會）之董事與監察人，雖由捐助人即高雄市政府推薦擔任，世運基金會捐助章程第6條及第14條定有明文，

惟如高雄市政府對該基金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僅具推薦權，最後決定權係屬該基金會之董事會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是類董事及監察人毋庸依法申報財產。

四、復查財團法人2009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（下稱聽障基金會）係由臺北市政府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共同捐助設立，聽障基金會之董事係由捐助人推薦並由董事會通過聘任之，然籌備階段及第1屆董事之聘任，由捐助人共同推薦聘任之；至該基金會之監事，則係由捐助人推薦，並提董事會報告後擔任之，籌備階段之監事產生方式亦同，聽障基金會捐助章程第3條、第6條、第9條、第14條各有明文。因聽障基金會董、監事產生方式有異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聽障基金會第2屆以後董事產生方式，須經該基金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，人事主導權並非屬出資捐助之臺北市政府，故是類董事應毋庸依法申報財產。

(二)該基金會籌備階段及第1屆董事之聘任，雖係由捐助人共同推薦並聘任，如係捐助人臺北市政府具最終遴聘權，則聽障基金會籌備階段及第1屆董事仍應依法申報財產。

(三)聽障基金會之監事（含籌備階段之監事）係由捐助人推薦，並提董事會報告後即擔任之，足見該董事會對捐助人之推薦人選並無審議權限，而係捐助人具人事主導權。是由捐助人臺北市政府推薦之監事，自屬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代表政府出任私法人之監察人，即應依法申報財產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  
檢察官室

電子分送  
114